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 須予披露的交易 訂立建築施工總承包合同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INIERE VERTE SAS (作為發包人) 於2026年3月5日與STE DE DEVELOPPEMENT DU COMMERCE ET DE CONSTRUCTION (作為承包人) 訂立了一份金川如瓦西數字能源項目建築施工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人將負責本項目之土建及安裝施工工作，該合同的暫定合同總價為17,080,000美元 (相當於約133,224,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緒言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宣布，於2026年3月5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INIERE VERTE SAS (「發包人」) 作為發包人與承包人STE DE DEVELOPPEMENT DU COMMERCE ET DE CONSTRUCTION (「承包人」) 訂立了一份金川如瓦西數字能源項目118MWp+330MWh建築施工總承包合同 (「該合同」或「建築施工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人將負責位於剛果 (金) 上加丹加省盧本巴希市如瓦西礦區的金川如瓦西數字能源項目之土建及安裝施工總承包工作 (「本項目」)。該合同的暫定合同總價為17,080,000美元 (相當於約133,224,000港元)。

## 建築施工總承包合同

- 日期： 2026年3月5日
- 訂約方： (i) 發包人：MINIERE VERTE SAS；及  
(ii) 承包人：STE DE DEVELOPPEMENT DU  
COMMERCE ET DE CONSTRUCTION
- 工程項目： 金川如瓦西數字能源項目118MWp+330MWh建築施工
- 項目地址： 剛果(金)上加丹加省盧本巴希市如瓦西礦區
- 承包範圍： 本項目土建及安裝工程，包括但不限於：118MWp光伏區及330MWh儲能電站的土建、安裝、聯合調試、試驗檢測等，直至驗收投入使用；儲能區域亦包含生活樓建設裝修、輔助用房建設裝修、複用水池、污水處理裝置及調節池、管理區照明等(以最終設計施工圖為準)。
- 工期： 計劃開工日期：2026年3月(具體以發包人下發的開工令為準)  
計劃竣工日期：2026年7月30日  
總工期為150天。
- 合同金額： 該合同為固定(指標)單價合同，暫定總價為17,080,000美元(相當於約133,224,000港元)，不包含增值稅。光伏電站建設與安裝的單價為每瓦裝機容量0.10美元；儲能電站建設與安裝的單價為每瓦時儲能容量0.016美元，最終結算將按實際併網容量每瓦綜合單價進行計算。
- 付款安排： 該合同價款主要按工程關鍵進度節點支付：  
預付款：合同總價的15%，於訂約雙方簽訂該合同且承包人設備、人員入場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  
進度款：節點1(光伏場區及儲能艙基礎等施工驗收合格)：支付至合同總價的45%；

節點2 (光伏組件等安裝及接線施工驗收合格)：支付至合同總價的70%；

節點3 (儲能系統安裝)：支付至合同總價的85%；

節點4 (全系統聯調聯試驗收合格)：支付至合同總價的95%。

質保金：該合同總價的5%，發包人於為期1年的質量缺陷責任期滿後1個月內無息支付予承包人。

該合同的合同總金額將以本公司2025年11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支付。

質量保修：工程整體質量缺陷責任期為1年，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算。

## 代價釐定的基準

董事確認，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邀請具備實力的建築商參與投標。經多輪技術及商務評審後，最終確定綜合評審表現優異的STE DE DEVELOPPEMENT DU COMMERCE ET DE CONSTRUCTION為承包人。

STE DE DEVELOPPEMENT DU COMMERCE ET DE CONSTRUCTION結合項目成本提出報價，經訂約雙方依據項目具體範圍、施工要求與市場條件公平磋商確定，價格構成已綜合考慮工程規模、質量標準、工期節點、當地物料與人工成本及行業市場價格水平等因素，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定價公允、合理，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備充分的商業合理性基礎。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動工程機械提供商，從事設計、開發具有自動作業能力的電動工程機械並使其商業化，以及提供智能運營服務。

### 發包人

發包人為一家於剛果(金)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投資與建設，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承包人

承包人為一家於剛果(金)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FANGQING先生。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該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召開了2024年年度股東會並審議了「關於授權海外業務對外投資額度」的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瞄準全球新興市場(非洲、中東等)對新能源工程機械的迫切需求。這些地區礦產資源豐富，但基礎設施薄弱，電力供應薄弱，柴油應急發電依賴度高且運營成本昂貴。本公司依託中國新能源產業鏈優勢，提出「電動設備+綜合能源」整體解決方案(如電動礦卡、光儲微電網)。通過設備銷售或租賃、售電模式，本公司幫助客戶降低能耗成本並實現綠色礦山轉型，同時構建競爭壁壘。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

於2026年2月5日，本公司召開了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審議了「關於對外投資剛果(金)如瓦西光儲項目的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投資約1.3億美元，在剛果(金)如瓦西礦區建設「118MWp光伏+330MWh儲能」微電網項目，旨在以穩定、低碳的電力替代高成本、不穩定的柴油發電，並為未來規模化應用新能源電動礦卡奠定能源基礎。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通函。

本次交易旨在推進本公司於剛果(金)的戰略性海外項目—如瓦西微電網項目進入實質建設及施工階段，該項目是本公司為解決非洲部分礦區核心能源痛點而啟動並設計的第二個標桿性工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公告(「該公告」)「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約70%的配售資金(約168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開發本集團海外光伏及儲能項目，以推動本公司「光儲+運輸」體化戰略的實施。本項目的持續推進，是對該資金用途與戰略方向的具體實施，亦是本公司「電動設備+綜合能源」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海外市場拓展計劃的切實落實，旨在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整體解決方案能力。該項目的成功實施，對本集團拓展海外新能源市場、優化業務佈局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目前本公司已陸續完成了項目的設計及設備採購階段，正有序推進工程建設工作。本公司將嚴格按照該公告所披露之既定用途及金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使用所得款項。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桂振華先生、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